

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小学及
特殊学校校监／校长

副本送： 各直接资助小学、私立小学
校监／校长，以及各组主管
- 备考

小学「一校一社工」政策

摘要

政府将由2018/19学年起，为优化社工及辅导服务，增加公营小学及特殊学校的资源，并在公营小学逐步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本通函旨在阐述有关政策的详情，并促请学校按校本情况，落实「一校一社工」政策。阅读本通函时，学校须一并参阅教育局通告第2/2012号。特殊学校请参阅本通函第15至17段及「行政、拨款及会计安排」项目下相关段落，教育局亦会另函通知特殊学校适用的相关安排。

背景

2. 政府为小学提供学生辅导服务的初期，前教育署派出「学生辅导主任」到小学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其后，前教育署在资助小学开设「学生辅导教师」职位，以提供校本学生辅导服务；而官立小学则继续由「学生辅导主任」提供驻校学生辅导服务。教育局自2002/03学年开始，在全港小学推行「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学校可选择聘用学生辅导教师或领取学生辅导服务津贴以自行聘用学生辅导人员或向非政府机构购买服务，为学生提供辅导服务。政府亦由2012/13学年起向开办5班或以上的公营小学发放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额外津

贴」)，进一步加强小学学生辅导服务。

3. 现时公营小学应根据学生的需要及校本的情况拟订「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学校须建立一个学生辅导系统，透过全校参与辅导工作，推行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辅导服务。学生辅导系统须与学校其他系统，例如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教师培训、家庭教育等，互相结合，为全体学生提供多元化的辅导服务。

新措施详情

4. 政府在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公布，由2018/19学年起，优化现行的小学学生辅导服务资源，在公营普通小学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期加强公营小学的社工及辅导服务，最终达致每所公营小学最少会有一名驻校的注册学位社工，直接资助小学亦会因此而受惠；政府亦增加特殊学校的社工人手，并会为公营小学及特殊学校提供额外资源，加强对学校社工的支持及督导。本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而衍生的开支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为此，直接资助小学须参考本通告内有关「一校一社工」政策下的社工资历及人手要求，适当地加强其社工及辅导服务。

新资助模式

5. 由2018/19学年开始，「新资助模式」会逐步取代旧有的资助模式。在「新资助模式」下，学校可：

- (i) 开设一个属核准教职人员编制内的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¹，由学校聘用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其薪酬与公务员助理社会工作主任挂钩，即总薪级表第16点至第33点，同时享有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学校专责人员的聘用条款、福利及代职人员安排²；或

¹ 由于官立学校职位的开设与资助学校不同，此模式在2018/19学年不适用于官立学校。

² 填补该职位的学校社工属核准编制内的专责人员，享有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学校专责人员的聘用条款及福利，包括假期、退休安排等。如该学校社工放取核准假期或因其他原因放取假期，学校可按相关《资助则例》及《学校行政手册》相关章节的规定，聘任代职人员。

(ii) 领取「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用以自行聘用驻校注册学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务机构购买驻校注册学位社工服务。「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是参照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中点薪金而厘定。以 2017-18 年的薪金水平计算，全年金额为 583,560 元，津贴额会每年按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薪酬作相应调整。

而聘请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可继续以旧有的资助模式聘请学生辅导教师。

6. 采用「新资助模式」聘请社工的学校必须聘请最少一位全职的驻校注册学位社工，其工作要求及入职条件见附件一。至于购买服务的学校，在购买服务时，亦须指明服务供货商须为学校提供最少一位全职的驻校注册学位社工。

7. 已选择「新资助模式」的学校不可再回复旧有资助模式。不过，学校在选择其中一种「新资助模式」后，在具备充份理据的情况下(如聘用的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已辞职、与服务供应商的合约期届满等)，可在下一学年改为选择另一种「新资助模式」。

8. 所有公营小学须于本通函内附件二的表格，确定2018/19学年会否转为采用「新资助模式」，学校须把填妥的表格于2018年5月31日或以前交回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

9. 现时领取「学生辅导服务津贴」的公营小学须全面转用「新资助模式」。原则上，这些学校应尽快作出转变。但据教育局了解，部分现时领取「学生辅导服务津贴」的公营小学，可能已与受聘的学生辅导人员或提供社工服务的机构订定超过一年的合约，故教育局会提供三年过渡期，让学校在2021/22学年前转用「新资助模式」。如学校需更长的时间处理现时学生辅导人员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别需要保留现时的学生辅导人员，而未能在三年的过渡期后转为采用「新资助模式」，可与教育局另行商讨。

10. 现时采用本局的「学生辅导主任」的学校亦须于三年的过渡期内转为采用「新资助模式」。即由2021/22学年开始，教育局不会再派出「学生辅导主任」到公营小学提供辅导服务。

11. 至于现时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仍可继续现有的安排(包括「学生辅导教师」的聘用、现职非学位「学生辅导教师」改编职系的安排及办学团体下现职「学生辅导教师」的调任安排)。教育局会与有关学校保持沟通，探讨可行方案，让学校可以最佳的方式为学生提供辅导及社工服务。

12. 换句话说，由2021/22学年开始，在一般情况下，除已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外，所有公营小学均须采用「新资助模式」。

修订「额外津贴」安排

13. 教育局通告第2/2012号详细阐述现时「额外津贴」的安排。现时领取「学生辅导服务津贴」的学校在选用「新资助模式」之前，会沿用以上通告所述有关「额外津贴」的旧有安排，即由第5班或第18班起，每班可获提供一份「额外津贴」。当学校转为「新资助模式」后，「额外津贴」的安排则会采用新的安排。在新安排下，开办12班或以上的学校，均可获发「额外津贴」。「额外津贴」会由第12班起，每班可获提供一份「额外津贴」。在「新资助模式」和新的「额外津贴」安排下，所有小学均可获增加资源而受惠。为让学校可在现有的资助模式上加强学生辅导的工作，每所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会在旧有安排上获增加六份「额外津贴」。

14. 一如以往，「额外津贴」的津贴额会按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在「新资助模式」下的「额外津贴」每班的津贴额与现行的相同。2018/19学年的津贴额，学校应参阅本局将于2018年8月发出就津贴作出调整的通函。

增加特殊学校社工人手

15. 政府一直为特殊学校提供社工人手，目前的特殊学校社工人手比例是每35名学生可获提供0.5名学校社工。政府会由2018/19学年开始，改善特殊学校的学校社工编制，总学额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学校可获提供一名学校社工人手，其后每30名学生可获提供0.5名学校社工人手。新的措施可确保学生人数较少的特殊学校亦可获提供最少一名学校社工。

提供额外的「咨询服务津贴」

16. 由2018/19学年起，每所已选择「新资助模式」的学校，会获发一笔「咨询服务津贴」，以资助学校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例如：提供个案咨询、危机事件紧急支援、定期检视服务、专业培训等；而特殊学校亦会由2018/19学年起，按每一名学校社工人手，获发一份「咨询服务津贴」，同样用于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以2017-18年的薪金水平计算，上述津贴全年金额为118,629元，津贴额会每年按社会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应调整。

17. 办学团体可考虑为属下学校统筹「咨询服务津贴」的运用，透过报价 / 招标的形式为属校购买服务，或聘请社工督导职位支持属校的社工 / 辅导人员，使学校的「咨询服务津贴」发挥更佳的效用。有关办学团体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详情请参阅《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

行政、拨款及会计安排

18. 以上的新安排及相关津贴的发放，须待立法会通过《2018年拨款条例草案》才可落实。

19. 资助小学在聘请学校社工等专责人员时，须遵照附件一所定的资历、工作要求、人员编制、薪级和聘用条件；而《小学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的相关部分会作出相应修订。如现时学生辅导人员符合所需资历，学校可考虑优

先聘请有关人员。有关聘用程序，请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的相关段落。

20. 有关「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的运用，请参阅附件三及附件四。学校可透过向机构购买社工服务或自行聘用人手，预防及处理可能在校内出现的学生问题。学校可根据校本需要，结合「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咨询服务津贴」及其他学校资源，聘任最少一名具学位资历的社工人手，或向非政府机构购买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学校亦可聘用额外的辅导人员。如学校运用津贴自行聘用社工人手或额外的辅导人员，有关雇用人员方面的所有开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如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长期服务金和遣散费等，均应以该津贴支付。如这些款项不敷应用，学校或可调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的盈余或学校本身的经费，以应付开支。

21. 学校在购买服务时，须在公开和公平的原则下，定期进行具竞争性的报价/招标程序。一般情况下，服务供货商的合约期通常不应超过三年。为使学校保持稳定的社工服务，保障学生的福祉，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可考虑在这特殊及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订定较长时期(如五年)的服务合约期。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把考虑的理由和相关因素妥善记录，以为订定较长时期的合约期提供理据，并应设立一个评审委员会，根据在邀请书面报价/招标文件中预先设定的评审准则及评分制度(如适用)去评审标书。另一方面，为保持稳定的社工服务，学校也不应订立年期过短的合约。

22. 一般情况下，学校在服务合约期即将届满前，便须重新进行报价/招标程序。然而，为使学校保持稳定的社工服务，学校可考虑在所定的服务合约内预先订明学校有权延长合约期(如不超过一年)的条款，但学校须审慎考虑有关延长合约期的安排是否无法避免和有充分理据，其中考虑因素包括服务供应商在合约期内是否提供了优质的服务、条款中是否已订明不可在延长的合约期内增加收费或包括可用于合约延长期内的收费调整机制、服务费用是否与当时小学一般购买社工服务的价格相若(如较高的话，其服务质素是否较佳并足以构成延长合约期的理据)、学校是否会因重新进行招标程序而获得更好的服务等。学校宜把各项考虑因素列明在合约条款内。不过，学校应尽量避免作出这类合约更改；若无法避免，也通常只应用作权宜措施。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把考虑的理由和相关因素妥善记录，以为延长合约期提供

理据。

23. 学校须注意，以上第21及22段有关合约期的处理方法属为购买驻校社工服务的特别安排，学校不应视作为购买其他服务订定一般合约期的方法。

24. 「额外津贴」会仍旧纳入「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内。至于「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则不会纳入「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内，而会另行在学年中分两期(9月及4月)发放予学校。

25.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属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学校须注意，应备存独立的明细分类账，以便按规定（如有需要）作出申报处理。资助学校请遵照本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将周年账目在指定限期前送交本局审核。至于官立小学，须从指定账号中支帐，相关津贴会以财政年度结算，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

26. 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若有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运用营办津贴一般范畴／扩大的营办津贴的盈余补足差额。「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的目的为优化社工及辅导服务，学校应该适时运用以照顾学生的需要，原则上不应保留盈余；但为配合学校的实际运作需要，学校将获准保留此两项津贴的盈余，上限为该津贴的12个月的拨款额。学校须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还教育局。至于官立学校，相关津贴会以财政年度结算。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将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

27. 私立小学会继续由教育局的学生辅导主任提供服务。至于直资小学及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小学全日制启动课程学校，上述津贴的经费将分别计算入学校的单位津贴额及整笔津贴内。

评估和问责

28. 为确保学生辅导服务的质素，学校应根据学生的需要及校本的情况拟订「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列明各项工作的目标和具体措施，以及辅导资源的运

用，并于学期间进行持续的评估。学校亦须每年编订「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评估报告」，以科学和客观的方法评估和分析学生辅导资源的运用状况、服务的成效及计划中所陈述的达标程度等，并由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通过。学校须把「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评估报告」妥善存档，以供教育局在到校咨询探访期间审阅。为了解学校在新拨款安排下使用津贴的情况，教育局亦会按需要进行调查，向学校收集有关的资料。本局专职学生辅导的专业同工会继续支援前线的学校社工及辅导人员，透过定期的学校探访，与校长／副校长讨论学校社工的工作和督导事宜。在有需要时，亦会提供咨询、专业意见和校本支援。

简介会

29. 本局将于本年5月3日举办简介会，向学校详细介绍有关事宜。简介会的详情请留意本局的《培训行事历》。

查询

30. 如有查询，请与本局训育及辅导组联络。

区域	电话号码
香港	2863 4618
九龙	2863 4791
新界东	2863 4686
新界西	2863 4689

教育局局长
苏婉仪代行

2018年4月27日

聘用小学学校社工

1. 小学学校社会工作旨在：
 - 帮助学生建立自尊自律的精神和积极乐观的态度，并在正向的校园培育下，充分发展个人潜能，达致健康成长；
 - 协助学生培养尊重他人和勇于承担的态度，并发挥个人对学习的兴趣、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及在家庭里担当正面而积极的角色；
 - 强化家庭、学校及社会彼此在学生培育工作上的联系，以支援学生面对各项成长挑战的应变和自主能力。

2. 小学学校社工为辅导组的当然组员，并在「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上发挥重要的角色。除了协助制订学校的学生辅导政策及周年「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外，亦须协助学校推行个人成长教育、家长及教师支持，以及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助服务。这些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的辅导工作包括：个案工作服务、小组及活动、咨询服务和协调社会资源等。

3. 获考虑聘为小学的学校社工申请人须持有以下各项及专业认可训练资历：
 - (a) 在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下的注册社工；
 - (b)
 - (i) 本地社会科学学位主修社会工作／同等学历；或
 - (ii) 本地学位／同等学历及修毕由认可机构开办的一年制社会工作研究院课程；或
 - (iii) 本地学位／同等学历及修毕由认可机构开办的两年制社会研究／社会工作研究院课程；或
 - (iv) 本地学位／同等学历及修毕由认可机构开办的社会工作硕士课程；
 - (c) 香港中學會考英国语文科(课程乙)及中国语文科 E 科或以上成绩，或持有同等学历；及
 - (d) 能操流利的广东话。

4. 学校可视乎校本的情况，要求小学学校社工须在每学年内处理一定数量的个案及筹办一定数量活动。学校宜在两者的数量上取得适当的平衡。

小学「一校一社工」申请表格

有关优化小学「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申请，请于 **2018年5月31日** 或之前传真至 2564 4643 或寄回以下地址：

香港太古湾道 14 号
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601 室
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

(注：请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申请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致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

本校于 2018/19 学年起，开设一个常额的学校社工职位，职级为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本校于 2018/19 学年起，申请领取一份「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

本校于 2018/19 学年，维持现行学生辅导资源模式

(只可选以上其一项)

学校名称: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联络人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校印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运用

有关「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运用，原则上与上载教育局网页的《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指引》所列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相类。学校可根据校本情况及学生的需要，灵活地结合其他学校资源，除透过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社工服务或自行聘用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学位资历的社工人手外，亦可向非政府机构购买多样化的学生辅导服务，包括：

- (a) 向非政府机构增购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的驻校服务日数(由一日至五日不等)，或直接增聘额外的全职／半职的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以照顾更多有需要的学生；教育局要求这些学生辅导人员必须是注册社工、具辅导及／或教学经验的检定教师或其他具同等辅导资历的专业人员。
- (b) 有系统的生活技能套件及／或专题式发展性的青少年成长培育活动(如提升抗逆力、预防吸毒／欺凌、网上沉溺、两性相交等主题)，以协助学生抗拒不良的诱惑和实践健康生活模式，及／或辅助性的学生小组、个案辅导等服务，以改善学生的行为和情绪等问题，从而预防可能在校内出现的学生问题。这些辅导活动可以是主题式的单次活动，或维持数天至数月的连续性的活动，又或较稳定和长期的辅导计划；既可以是小组辅导，亦可以是全级／全校性的辅导服务；
- (c) 专为家长而设的家长交流小组、亲子管教讲座、家长学堂系列、建立家长支援网络等，以增强家校合作，促使家长与学校同步照顾子女健康成长；
- (d) 为提升教师辅导技巧而设的专业发展主题系列，以加强对学生不同需要的了解，增加教师对有情绪及行为问题／高危学生的辨识能力，以及强化班主任的班级经营策略等。

「咨询服务津贴」的运用

为确保能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校社工／辅导服务，学校须为驻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配置专业咨询服务。学校在运用「咨询服务津贴」，向具专业质素保证机制的社工服务机构购买专业咨询服务时，可参考以下的建议，并因应校本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1. 有关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咨询、督导及支持服务的督导主任服务，督导主任必须持认可社会工作学位或以上学历之注册社工，并须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工作经验，并以小学驻校服务经验为优，至于特殊学校则以在特殊学校工作的经验为优。
2. 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以下的咨询、督导及支持服务：
 - (a) 个案工作 — 例如：评估及介入技巧、记录撰写、向学校及家长提供咨商的技巧、针对特别困难处理的个案，提供意见及深层的支持；
 - (b) 教师支援层面 — 例如：按需要协助策划教师培训；
 - (c) 学校系统层面 — 例如：(i)协助进行学生情绪及行为表现整体分析；(ii)在学生支援的机制及政策、危机处理及校本辅导策略等提供意见；及(iii)于学年终结时，提供评核报告予学校参考及存盘；
 - (d) 专业议题及发展 — 例如：安排专业进修、专业操守、有关社会工作的最新资讯、发展及研究分享等；
 - (e) 个人层面 — 例如：与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探讨个人的强项及有待改善之处、每年参与有关同工的考绩、为有需要的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特别指导；
 - (f) 办学团体层面 — 例如：建议、协助及促进办学团体其下学校的「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整体发展。
3. 咨询、督导及支持可包括以下服务形式：
 - (a) 督导主任定期到访学校与学校社工进行个别或小组会议、每年与学校进行检视会议，并妥存记录；
 - (b) 定期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安排专业培训(可列明全年最少次数或小时)；
 - (c) 检阅由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撰写的相关文件，例如：个案记录、会议记录、活动计划及评估、周年「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等，并提供改进建

议；

- (d) 在有需要时(包括突发事件、紧急／复杂个案或服务受阻等)，提供个别指导和到校支援，以及按需要调配人手；
- (e) 因应学校社工处理的虐儿个案，为社会福利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召开的「怀疑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担任主席(有关数据请参阅社会福利署「处理虐儿个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订版」第11章C项)。